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2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追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追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2〕8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追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按轻重缓急科学分配资金，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，将资金用于学校校舍改扩建，扩大教育资源，优化校舍功能，消除“大班额”；补助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

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等，加快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短板。

三、请按照《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74号)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人员经费等支出，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(附件2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追加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追加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别	资金用途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金额
台山市	支持台山一中大江实验中学建设	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（中央）	2050204 高中教育	33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	省主管部门	省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3000 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000 万元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, 大班额比例下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班额比例	消除
		质量指标	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高中阶段毛入学率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85%
			家长满意度	≥85%